



职业教育基础课教学改革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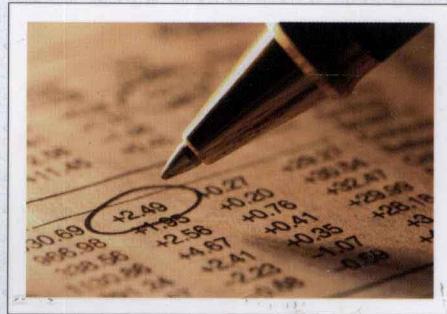
ZHIYE JIAOYU JICHUKE JIAOXUE GAIGE GUIHUA JIAOCAI



初等数学 (第2版)

Elementary Mathematics

高职数学教材编写组 编



配电子课件

职业教育基础课教学改革规划教材

初 等 数 学

第 2 版

高职数学教材编写组 编

本套教材主编 薛吉伟 王化久

本册主编 耿 莹

主审 张淑华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套教材是在第1版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数学教材的基础上，以满足培养学生素质能力的要求、浅入深出、易教乐学的指导思想编写而成。本套教材共分《初等数学》、《高等数学》、《应用数学（理工类）》和《应用数学（经济、管理类）》。

本书内容包括集合与不等式、函数、任意角的三角函数、数列、复数、平面向量、直线和圆、圆锥曲线、空间图形。建议参考学时为90~100学时。

本书适合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师生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初等数学/高职数学教材编写组编. —2 版.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0

职业教育基础课教学改革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32317-4

I. ①初… II. ①高… III. ①初等数学—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O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8001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 宋 华 宋学敏 责任编辑: 陈崇昱

责任校对: 姚培新 封面设计: 王伟光

责任印制: 李 妍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239mm · 15.75 印张 · 298 千字

0001~3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32317-4

定价: 26.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 (010) 88361066

门户网: <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 (010) 68326294

教材网: <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 (010) 88379649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读者服务部: (010) 68993821

第2版前言

本套教材是在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第1版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的基础上，以满足培养学生素质能力的要求、浅入浅出、易教乐学的指导思想编写而成的。

编写中，注意体现职业教育的特点和专业特色，针对目前教学的实际状况，以通俗易懂的实例引入知识，以简单重复的实例强化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删减了一些抽象、繁杂的概念和一些不适合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降低了教与学双方的负担，注重学生的数学基本能力的培养，注重学生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

为了适应现代化教学的需要，教材配有电子教案，改变了传统的教学模式，减轻了教与学双方的负担，辅助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增强学生的接受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养成学生勤于动脑、动手的习惯，培养学生数学学习的基本能力，为学生将来的继续学习与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总之，一切从教学出发，一切为学生的现在与将来服务。

本套教材包括《初等数学》、《高等数学》、《应用数学(理工类)》和《应用数学(经济、管理类)》。本书是《初等数学》，内容包括集合与不等式、函数、任意角的三角函数、数列、复数、平面向量、直线和圆、圆锥曲线、空间图形。本书参考学时为90~100学时。

与原教材相比较，空间图形部分改动较大。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王涛、吴志丹、杨淑辉、詹强龙。薛吉伟、王化久任本套教材的主编，耿莹任本册主编。本书由张淑华主审。

编写中，得到了机械工业出版社的热情关怀和帮助，各编、审同志所在学校对编审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对没有参加这次修改工作的原编、审教师也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高职数学教材编写组

第1版前言

本套教材是根据教育部2000年颁布的全国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应用数学基础〉课程基本要求》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紧密围绕高职培养目标，以“必需、够用”为度，遵循“强化能力，立足应用”的原则，在教材内容、体例安排、习题设置等方面，力求体现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

全套书共包括《初等数学》(第1章至第11章)、《高等数学》(第12章至第17章)、《技术数学》(第18章至第23章)三册，供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五年制高职院校使用。

本教材有以下特点：

1. 注重基础知识

对传统的初等数学、高等数学内容进行精选，把在理论上、方法上以及在现代生产、生活及各类专业学习中广泛应用的基础知识作为必学内容，以保证必要的、基本的数学水准，同时适度更新，增加逻辑用语、映射、向量、计算器使用简介、计算机软件使用简介等内容，并注意渗透数学建模思想和方法。

2. 教材富有弹性

本教材采用模块式结构编排方式，将教材内容分为必学、选学(标有*)部分，便于各类院校根据不同专业的不同要求灵活选用，增强了教材的弹性和适用性。

3. 深入浅出，易教易学

针对目前五年制高职学生的数学基础和实际水平，在编写中力求做到降低知识起点，温故知新、深入浅出，并采用数形结合的方法，以图、表直观地讲解概念、定理，加强分析过程，使教材易教易学。

4. 突出应用与实践，注意培养学生应用数学的意识与能力

本教材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编排了有价值的应用题。基本上每章设有应用节，每节设有应用题，并安排了专题学习内容，列为“应用与实践”，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的数学知识解决日常生活中的简单实际问题。同时，尽量安排能够使用计算器、计算机来计算各类数值的例题与习题，培养和提高学生使用计算工具的能力。

本册为《初等数学》，内容包括集合、不等式与逻辑用语、函数、幂函数、指数函数、对数函数、任意角的三角函数、三角函数的图像与性质、解斜三角

形、数列、平面向量、复数、空间图形、直线、二次曲线、计算器的使用方法简介、**Mathematica** 使用简介(一)等。在每章、节后配有一定数量的习题、复习题，供教师和学生选用，并附有部分习题答案。

参加本册编写的有卢秀慧、杨松梅、张宏斌、姜俊彬、张雷、王化久。本册主编卢秀慧，副主编杨松梅，主审岳文字。

本册参编院校：渤海船舶职业学院、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机械电子学院、朝阳工业学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机械工业出版社的热情关怀和指导，各编、审同志所在院校对编审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高职数学教材编写组

目 录

第2版前言

第1版前言

第1章 集合与不等式	1
1.1 集合	1
1.2 集合之间的关系	4
1.3 集合的运算	6
1.4 区间	10
1.5 绝对值不等式的解法	13
1.6 一元二次不等式的解法	14
1.7 分式不等式的解法	17
复习题1	19
第2章 函数	21
2.1 函数的概念	21
2.2 函数的图像及其性质	26
2.3 反函数	30
2.4 分数指数	33
2.5 指数函数	36
2.6 对数	39
2.7 对数函数	45
2.8 函数的应用	48
复习题2	50
第3章 任意角的三角函数	55
3.1 角的概念的推广	55
3.2 弧度制	58
3.3 任意角的三角函数	63
3.4 同角三角函数的基本关系式	68

3.5 三角函数的诱导公式	71
3.6 加法定理	75
3.7 倍角公式	80
3.8 正弦定理及三角形的面积	85
3.9 余弦定理	88
3.10 正弦函数的图像和性质	91
3.11 余弦函数的图像和性质	96
3.12 正切函数的图像和性质	99
3.13 已知三角函数值求角	101
复习题3	105
第4章 数列	107
4.1 数列	107
4.2 等差数列及其通项公式	110
4.3 等差数列的前 n 项和	114
4.4 等比数列	117
4.5 等比数列的前 n 项和	122
复习题4	126
第5章 复数	130
5.1 虚数单位 <i>i</i> 的定义	130
5.2 复数的概念	132
5.3 复数的运算	135
复习题5	139
第6章 平面向量	142
6.1 平面向量的概念	142
6.2 向量的加法和减法	145
6.3 数乘向量	150
6.4 向量的坐标表示及运算	153
6.5 向量的数量积	157
复习题6	162

第7章 直线和圆	165
7.1 曲线与方程	165
7.2 直线的倾斜角、斜率	168
7.3 直线的方程	172
7.4 平面内两条直线的位置关系	176
7.5 圆的方程	183
复习题7	187
第8章 圆锥曲线	189
8.1 椭圆	189
8.2 双曲线	194
8.3 抛物线	200
复习题8	205
第9章 空间图形	208
9.1 空间图形的位置关系	208
9.2 棱柱和棱锥	210
9.3 圆柱、圆锥和球	215
复习题9	217
习题答案	220
参考文献	244

第1章 集合与不等式

【学习目标】

1. 了解集合的概念及其表示方法.
2. 掌握集合之间的运算(子集、真子集、相等、交集、并集、补集).
3. 理解区间的概念, 会在数轴上表示区间.
4. 掌握绝对值不等式、一元二次不等式、分式不等式的解法.
5. 培养学生应用数学概念的能力和计算能力.

1.1 集合

1. 集合的概念

集合是现代数学中最基本的概念之一. 研究集合的数学理论称为集合论, 它是数学的一个基本分支, 是近代许多数学分支的基础.

我们在初中就已经接触到“集合”一词, 如: “自然数的集合”, “有理数的集合”, “不等式的解集”等. 在数学和日常生活中, 也经常把某些指定的对象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研究, 例如:

- (1) 一个班里的全体学生;
- (2) 某图书馆的全部藏书;
- (3) 所有的直角三角形;
- (4) 与一个角的两边距离相等的所有点;
- (5) 不等式 $2x - 1 > 3$ 的所有解;
- (6) 某工厂金工车间的所有机床.

它们分别是由一些人、书、图形、点、数和机床组成的.

一般地, 指定的某些对象的全体称为集合(简称集), 用大写字母 A, B, C, \dots 表示. 集合中的每个对象叫做这个集合的元素, 用小写字母 a, b, c, \dots 表示.



集合理论的创始人是康托尔
(Cantor, G. F. L.
P, 1845—1918),
德国数学家.

如果 a 是集合 A 的元素，就说“ a 属于集合 A ”，记作 $a \in A$ ；如果 a 不是集合 A 的元素，就说“ a 不属于集合 A ”，记作 $a \notin A$.

例如，某校高一(1)班全体学生构成了一个集合，则该校内的任一学生，或者是高一(1)班的同学，或者不是，二者必居其一，这表明集合的元素具有确定性；在书写高一(1)班全体同学的名单时，谁写在前面或者后面，不论次序如何，都是高一(1)班全体同学的名单，这表明集合的元素具有无序性；另外，每名同学的名字，必须写而且只需写一次就可以了，这表明集合的元素具有互异性.

练一练

判断下列各组元素能否构成一个集合：

- (1) 所有爱唱歌的孩子；
- (2) 0, 1, 1, 2.

2. 常用数集

下面介绍几种常用数集的表示符号：

整数集，记作 **Z**；

自然数集(即非负整数集)，记作 **N**；

正整数集，记作 **N₊**(或 **N^{*}**)；

有理数集，记作 **Q**；

实数集，记作 **R**.

有时，正实数集记作 **R₊**，负有理数集记作 **Q₋**，等等.

不含任何元素的集合称为空集，用 \emptyset 表示，如 $x^2 + 1 = 0$ 的实数解的集合.

思考：数 0 与集合 {0} 有何区别？空集 \emptyset 与集合 {0} 有何区别？

3. 集合的表示方法

集合的表示方法通常有两种：列举法和描述法.

把集合中的元素一一列举出来，写在大括号内，这种表示集合的方法称为列举法.

例如，单词 book 中所有字母的集合 $A = \{b, o, k\}$ ；大于 1 而小于 10 的正整数所组成的集合 $B = \{2, 3, 4, 5, 6, 7, 8, 9\}$ 等.

把集合中元素的共同性质描述出来，写在大括号内，这种表示集合的方法称为描述法.

例如, 不等式 $x + 3 < 0$ 的所有实数解组成的集合, 记作
 $A = \{x | x + 3 < 0\}$; 所有三角形的集合记作 $B = \{\text{三角形}\}$.

究竟用哪种方法表示一个集合, 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例 用列举法或描述法表示下列集合.

- (1) 大于 4 而小于 17 的奇数;
- (2) 某校的所有计算机;
- (3) 一次函数 $y = 3x - 1$ 图像上的所有点.

解 (1) 用列举法表示, 即

$$\{5, 7, 9, 11, 13, 15\}$$

(2) 用描述法表示, 即

$$\{\text{某校的所有计算机}\}$$

(3) 用描述法表示, 即

$$\{(x, y) | y = 3x - 1\}$$

或

$$\{\text{一次函数 } y = 3x - 1 \text{ 图像上的所有点}\}$$

练一练

用列举法和描述法表示下列集合.

- (1) $x^2 - 5x + 6 = 0$ 的解集;
- (2) 大于 0 且小于 5 的整数.

【习题 1.1】

1. 判断下列各组元素能否构成一个集合.

- (1) 所有长发的女生;
- (2) 0, 1, 2, 2, 3, 4, 5.

2. 用适当的方法表示下列元素构成的集合.

- (1) 方程 $x^2 - 5x + 6 = 0$ 的所有实根;
- (2) 大于 0 的偶数;
- (3) 组成中国国旗图案的颜色;
- (4) 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

3. 用另一种方法表示下列集合.

- (1) {一年的四个季节};
- (2) {2, 4, 6, 8, 10};

思考: 用描述法表示集合时, 大括号中哪些时候需要竖线, 哪些时候不需要.

(3) $\{x \mid x^2 = 1\}$; (4) {6的因数}.

4. 用列举法和描述法各举一个集合的例子.

5. 下列结论中不正确的是().

A. $0 \in \mathbb{N}$ B. $\sqrt{2} \notin \mathbb{Q}$ C. $0 \notin \mathbb{Q}$ D. $-1 \in \mathbb{Z}$

1.2 集合之间的关系

1. 子集

观察下列集合:

$A = \{1, 2\}$, $B = \{1, 2, 3, 4, 5, 6\}$.

可以发现, 集合 A 中的每一个元素都是集合 B 中的元素, 对于集合间的这种关系, 给出下面的定义.

如果集合 A 的任何一个元素都是集合 B 的元素, 那么称集合 A 是集合 B 的子集, 记作 $A \subseteq B$ (或 $B \supseteq A$), 读作 A 包含于 B (或 B 包含 A). 并规定: 空集是任何集合的子集, 即 $\emptyset \subseteq A$. 因此, 任何一个集合是它本身的子集, 即 $A \subseteq A$.

集合 A 不包含于集合 B 时, 记作 $A \not\subseteq B$.

例 1 写出集合 $\{a, b, c\}$ 的所有子集.

解 集合 $\{a, b, c\}$ 的所有子集是:

$\emptyset, \{a\}, \{b\}, \{c\}, \{a, b\}, \{a, c\}, \{b, c\}, \{a, b, c\}$.

2. 真子集

由例 1 可以看出, 在集合 $\{a, b, c\}$ 的所有子集中, 除去它本身 $\{a, b, c\}$ 外, 集合 $\{a, b, c\}$ 中至少有一个元素不在其余的某个子集中.

如果集合 A 是集合 B 的子集, 且集合 B 中至少有一个元素不属于 A , 则称集合 A 是集合 B 的真子集, 记作 $A \subsetneq B$ (或 $B \supsetneq A$), 读作 “ A 真包含于 B ” (或 B 真包含 A). 如图 1-1 所示.

集合 $\{a, b, c\}$ 的子集中, 除了 $\{a, b, c\}$ 外, 其他子集都是 $\{a, b, c\}$ 的真子集. 显然, 空集是任何非空集合的真子集.

思考: 符号 \in 与符号 \subseteq 表达的含义相同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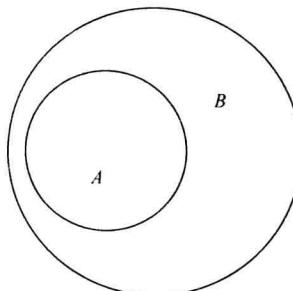


图 1-1

练习一

判断集合 A 与 B 的关系：

- (1) 集合 $A = \{1, 2, 3\}$, $B = \{1, 2, 3, 4\}$;
(2) 集合 $A = \{1, 2, 3\}$, $B = \{1, 3, 2\}$.

3. 集合的相等

如果集合 A 与集合 B 的元素完全相同，即 $A \subseteq B$, 且 $B \subseteq A$, 则称集合 A 与集合 B 相等，记作 $A = B$.

练习二

对于集合 $A = \{1, 2\}$, $B = \{1, 2, 3, 4, 5, 6\}$, $C = \{2, 7\}$,
 $D = \{x | (x-1)(x-2)=0\}$, 判断下列关系是否成立.

$$A = D, A \subseteq B, A \subsetneq B, A \subseteq C.$$

思考：集合 $\{a, b, c\}$ 有三个元素，子集个数为 2^3 个，即 2^3 个；真子集个数为 $2^3 - 1$ 个；推广到含有 n 个元素的集合，则子集个数和真子集的个数分别为多少？

例 2 指出下列各组中两个集合之间的关系：

- (1) $A = \{1, 7\}$, $B = \{1, 2, 3, 7\}$;
(2) $C = \{x | x^2 = 1\}$, $D = \{-1, 1\}$;
(3) $E = \{\text{偶数}\}$, $F = \{\text{整数}\}$.

解 (1) $A \subsetneq B$; (2) $C = D$; (3) $E \subsetneq F$.

例 3 讨论集合 $A = \{x | x-2=0\}$ 与集合 $B = \{x | x^2+x-6=0\}$ 的关系.

解 因为集合 $A = \{x | x-2=0\} = \{2\}$,
集合 $B = \{x | x^2+x-6=0\} = \{-3, 2\}$,
所以集合 A 是集合 B 的真子集，即 $A \subsetneq B$.

【习题 1.2】

1. 用符号 \in 、 \notin 、 $=$ 、 \subsetneq 、 \supsetneq 填空.

- (1) $1 ___ \mathbb{N}$; (2) $0 ___ \mathbb{Z}$;
(3) $-2 ___ \mathbb{Q}_+$; (4) $\frac{3}{4} ___ \mathbb{Q}$;
(5) $\pi ___ \mathbb{Q}$; (6) $\sqrt{2} ___ \mathbb{R}$;
(7) $\{1, 2\} ___ \{2, 1\}$; (8) $\{3, 5\} ___ \{1, 3, 5\}$;
(9) $\{2, 4, 6, 8\} ___ \{2, 8\}$; (10) $\emptyset ___ \{1, 2, 3\}$.

2. 如图 1-2 所示, A 、 B 、 C 表示集合, 说明它们之间的关系.

3. 写出集合 $\{1, 3, 5\}$ 的所有子集.

4. 设 $A = \{1, 3, 5, 7, 9\}$, $B = \{1, 2, 4, 6\}$, 写出由 A 和 B 的所有元素组成的集合 C .

5. 设 $A = \{1, 3, 5, 7, 9\}$, $B = \{1, 2, 3, 4, 6, 8, 10\}$, 写出由 A 和 B 的公共元素组成的集合 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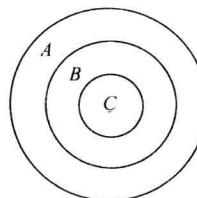


图 1-2

1.3 集合的运算

1. 交集

观察集合 $A = \{1, 2, 3, 7\}$ 与集合 $B = \{2, 3, 6, 7\}$, 容易看出, 集合 $\{2, 3, 7\}$ 是由集合 A 与集合 B 的所有公共元素组成的, 对于这样的集合给出如下定义.

定义 由集合 A 与集合 B 的所有公共元素组成的集合, 叫做集合 A 与集合 B 的交集(如图 1-3 所示的阴影部分), 记作 $A \cap B$, 读作“ A 交 B ”.

$$A \cap B = \{x \mid x \in A \text{ 且 } x \in B\}$$

由交集的定义及图 1-3 可以看出, $A \cap B$ 既是 A 的子集, 又是 B 的子集, 即 $A \cap B \subseteq A$ 且 $A \cap B \subseteq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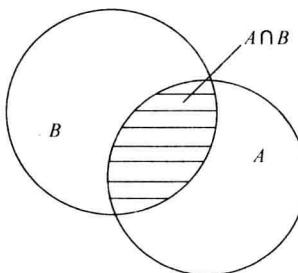


图 1-3

另外, 交集还有如下性质:

$$A \cap \emptyset = \emptyset;$$

$$A \cap A = A;$$

$$A \cap B = B \cap A.$$

若 $A \cap B = A$, 则 $A \subseteq B$, 反之亦成立.

例 1 设集合:

(1) $A = \{2, 5, 7, 8\}$, $B = \{5, 6, 8, 10\}$;

(2) $A = \{\text{奇数}\}$, $B = \{\text{偶数}\}$;

(3) $A = \{\text{奇数}\}$, $B = \{\text{整数}\}$;

(4) $A = \{\text{等腰三角形}\}$, $B = \{\text{直角三角形}\}$;

(5) $A = \{(x,y) | 2x+y=5\}$, $B = \{(x,y) | x+2y=7\}$;

(6) $A = \{x | 1 \leq x \leq 3\}$, $B = \{x | 2 \leq x \leq 5\}$.

求 $A \cap B$.

解 (1) $A \cap B = \{2, 5, 7, 8\} \cap \{5, 6, 8, 10\} = \{5, 8\}$;

(2) $A \cap B = \{\text{奇数}\} \cap \{\text{偶数}\} = \emptyset$;

(3) $A \cap B = \{\text{奇数}\} \cap \{\text{整数}\} = \{\text{奇数}\} = A$;

(4) $A \cap B = \{\text{等腰三角形}\} \cap \{\text{直角三角形}\} = \{\text{等腰直角三角形}\}$;

(5) $A \cap B = \{(x,y) | 2x+y=5\} \cap \{(x,y) | x+2y=7\}$

$$= \left\{ (x,y) \mid \begin{cases} 2x+y=5 \\ x+2y=7 \end{cases} \right\} = \{(1,3)\};$$

(6) $A \cap B = \{x | 1 \leq x \leq 3\} \cap \{x | 2 \leq x \leq 5\} = \{x | 2 \leq x \leq 3\}$,

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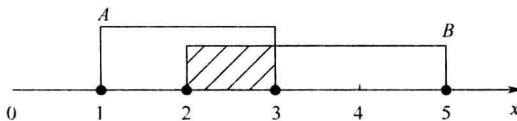


图 1-4

2. 并集

我们把集合 $A = \{1, 2, 3, 7\}$ 与 $B = \{2, 3, 6, 7\}$ 的元素放在一起, 构成新的集合, 由集合元素的互异性可知新的集合为 $\{1, 2, 3, 6, 7\}$. 它是由所有属于 A 或属于 B 的元素组成的. 对于这样的集合, 给出如下定义.

定义 由所有属于集合 A 或属于集合 B 的元素组成的集合, 称为集合 A 与集合 B 的并集(如图 1-5 所示的阴影部分), 记作 $A \cup B$, 读作“ A 并 B ”. 即

$$A \cup B = \{x | x \in A \text{ 或 } x \in B\}$$

由并集的定义及图 1-5 可以看出, 集合 A 、 B 都是 $A \cup B$ 的子集, 即 $A \subseteq A \cup B$, $B \subseteq A \cup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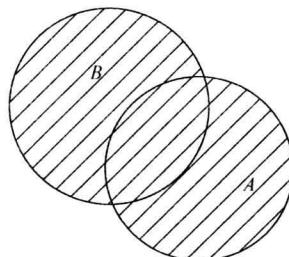


图 1-5

另外，并集还有如下性质：

$$A \cup \emptyset = A;$$

$$A \cup A = A;$$

$$A \cup B = B \cup A.$$

若 $A \cup B = B$ ，则 $A \subseteq B$ ，反之亦成立。

例 2 设集合：

(1) $A = \{2, 5, 7, 8\}$, $B = \{5, 6, 8, 10\}$;

(2) $A = \{\text{奇数}\}$, $B = \{\text{偶数}\}$;

(3) $A = \{\text{奇数}\}$, $B = \{\text{整数}\}$;

(4) $A = \{\text{等腰三角形}\}$, $B = \{\text{直角三角形}\}$;

(5) $A = \{x | 1 \leq x \leq 3\}$, $B = \{x | 2 \leq x \leq 5\}$.

求 $A \cup B$.

解 (1) $A \cup B = \{2, 5, 7, 8\} \cup \{5, 6, 8, 10\} = \{2, 5, 6, 7, 8, 10\}$;

(2) $A \cup B = \{\text{奇数}\} \cup \{\text{偶数}\} = \{\text{整数}\}$;

(3) $A \cup B = \{\text{奇数}\} \cup \{\text{整数}\} = \{\text{整数}\} = B$;

(4) $A \cup B = \{\text{等腰三角形}\} \cup \{\text{直角三角形}\}$

$$= \left\{ \begin{array}{l} \text{等腰直角三角形, 等腰非直角三角形, 直角} \\ \text{非等腰三角形} \end{array} \right\}$$

(5) $A \cup B = \{x | 1 \leq x \leq 3\} \cup \{x | 2 \leq x \leq 5\} = \{x | 1 \leq x \leq 5\}$,

如图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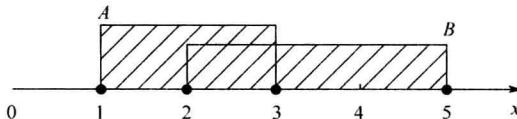


图 1-6

在求集合的并集时，同时属于 A 和 B 的公共元素，在它们的并集中只列举一次。

3. 补集

观察下列三个集合之间的关系：

$$I = \{\text{全班同学}\}, A = \{\text{班上男同学}\}, B = \{\text{班上女同学}\}.$$

容易看出，集合 B 就是在集合 I 中，去掉集合 A 的所有元素之后，由余下来的元素组成的集合。

在研究集合之间的关系时，如果集合 I 包含所要研究的各个集合，则称 I 为全集。

设 I 是全集， A 是 I 的一个子集（即 $A \subseteq I$ ），则由 I 中所有不属于 A 的元素组成的集合，叫做集合 A 在 I 中的补集（如图